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金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诺创”）持有公司股份10,88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0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建永持有公司1,2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88%。金诺创和任建永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诺创因回笼资金需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38,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974%。任建永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1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797%。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金诺创和任建永拟减持总数合计1,557,000股，减持比例合计0.8771%，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775,090股）。

上述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金诺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882,250股
持股比例	6.13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0,882,25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任建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76,000股
持股比例	0.71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870,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权激励取得：406,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金诺创	10,882,250	6.1305%	金诺创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控人任建华控制
	任建永	1,276,000	0.7188%	任建永与公司实控人任建华为兄弟关系

	合计	12,158,250	6.8494%	—
--	----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金诺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38,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9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38,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回笼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任建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9,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79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9,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股东任建永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主体，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3、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减持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